**国家集中带量采购药品和医用耗材结余留用测算**

**服务项目方案**

一、项目需求

根据《省医保局关于推进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采购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工作的通知》（鄂医保函〔2021〕70号），《咸宁市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工作中医保资金结余留用实施细则》等文件规定，各地应在国家和省组织药品采购每个采购周期结束后三个月内，完成该集采周期结余留用资金测算及拨付工作，并鼓励有条件的市（州）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协助测算。

1. 项目内容

对市直四家公立医疗机构第八批国家药品集采 39个药品、第九批国家药品集采41个药品，国家脊柱系统集采共三个批次使用医保资金结余留用金额进行核实测算，并出具审核报告。

三、优势加分选项

供应商有成功服务经验，承接过集采药品和医用耗材节余留用测算工作。（须提供不少于2个项目合同关键页的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含签订合同首页、盖章页、签订合同双方的落款盖章、签订日期）。

四、项目预算

项目预算30000元（大写：叁万元整）。

 2025年7月29日